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04：国际药物管制*

* 委员会决定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67/96、A/67/97、A/67/155、A/67/156、A/67/218、E/2012/30、E/2012/30/Corr. 1、E/2012/30/Corr. 2 和 A/C.3/67/L.3-L.7)

议程项目 104：国际药物管制 (A/67/157)

1. **Chawla 先生**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副执行主任)说, 毒品、犯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已逐渐形成一个几乎紧密无缝的网络。禁毒办的综合回应依赖三大支柱: 规范工作、研究和分析以及技术合作。禁毒办是联合国各项毒品控制和犯罪公约的守护者, 它维护了一组法律原则和指导方针。这些活动为禁毒办最先进的研究、调查和报告奠定基础, 后者构成这个领域的参考标准。最后, 它的高效价比的综合方法旨在实现四个战略目标: (a) 加强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多边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b) 促进由自己掌控、共同责任和问责制的意识; (c) 最大化上游政策和规范支助的相对优势, 以及 (d)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一体化的方法。

2. 然而, 禁毒办内部的一致性与治理和供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禁毒办虽然不大, 但有五个理事机构: 大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然而其预算经费 92% 不来自这些机构而来自自愿捐款。来自大会的经费只占 8%, 而毒品和犯罪委员会提供 4%。因此, 它有发展或专门机构的供资结构, 但有规范性或分析性秘书处的治理方式。必须简化其治理结构和增加其供资的可预测性。会员国必须决定禁毒办是否应继续执行三项功能——规范、研究/分析和发展——中的每一项, 然后对其供资结构和治理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3. **Wolfe 先生** (牙买加)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 网络犯罪、跨国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阻碍加勒比国家的发展过程并危及公民安全。加勒比国家处于非法贩运主要通道的战略地理位置, 加上边境安保不足, 使其成为非法药物的主要过境地

区, 从而带来更多的暴力、贪污和枪支犯罪。加共体成员国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将协力打击制毒和贩毒和恢复安保作为紧急事项。因此, 加共体对国际社会未能在 2012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采取果断措施, 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感到失望。加共体还认为相关官员包括海关和边境官员协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武装暴力至关重要。

4. 帮派和青年犯罪对加勒比发展和社会凝聚力构成另一种威胁, 并由于青年遭到监禁和旅游业下降导致收入损失。鉴于帮派通常在中学形成, 各国应将重点放在教育和替年轻人创造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适当机会来预防这种情况。在公民安全保障方面, 加共体最近开始实施与禁毒办联合制订的区域社会发展和预防犯罪战略, 目的是通过跨部门、多学科的方法防止和减少暴力和犯罪, 重点放在社会包容、重返社会、赋权受害者以及保护环境和经济资源等领域。加共体依赖禁毒办和其他机构提供技术支助和帮助建设能力, 并期待进一步讨论其提议的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禁毒办原设在巴巴多斯的分区域办事处的状况。

5. **Mnisi 先生** (斯威士兰),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改进不是任何单一政府的责任, 而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需要技术合作。最近针对该地区弱势群体的举措包括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在 2008 年举办的关于监督管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课程。在反恐方面, 南共体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并敦促会员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特别是在起草打击洗钱法的能力建设领域以及在反恐行动资金筹措领域的合作。它也支持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并欢迎其发展伙伴继续帮助建立和加强必要的机构来打击这一祸害。特别是,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防犯所)需要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获得更多资金, 以便能够继续在打击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6. 在非法贩运毒品和滥用药物方面, 古柯和鸦片的滥用下降, 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大麻的消费继续增

加。鉴于年轻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南共体制订了学校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计划，以教育该年轻人药物滥用的危害性。其他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南共体打击非法药物议定书》和《南共体反腐败议定书》的签署。此外，大多数南共体成员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通过区域药物管制方案，南共体成员确定了重点干预领域，包括能力建设和协调、制订法律、减少供求和处理非法药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关系的问题。南共体认为重点应放在平衡地采取减少供求的措施，包括平衡地分配资金。最后，他敦促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继续支持禁毒办执行其重要任务。

7. **Aitim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集安条约组织) 发言说，会员国要打击有组织犯罪，就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协调作用以及其核心机构和全球方案。集安条约组织喜见最近成立了联合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工作队，因为阿富汗海洛因的生产对地区稳定构成主要威胁，在 2011 年该国的非法鸦片生产再次飙升。集安条约组织因此热衷于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联手打击贩毒和扩大与禁毒办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8. 作为其对付从阿富汗流入的毒品的部分努力，集安条约组织成员国制订了跨境举措，并在禁毒办阿富汗和邻国区域方案下开展联合行动，中亚区域信息协调中心积极致力于加强多边合作。此外，正通过巴黎 - 莫斯科进程动员国际努力对付阿富汗毒品的扩展。其他正在进行的联合举措包括凯纳反毒品行动 (导致扣押超过 320 吨的麻醉药品) 以及联合军事演习。所有这些活动反映集安条约组织的看法，即药物不应该被合法化，应对其保持严格控制。

9. 最后，在非法移徙和贩卖人口方面，集安条约组织成员国坚决支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并协力通过被称为 Nelegal 的联合行动应对这些问题。此外，特种安保单位和执法机构在一个被称为 Proxy 的特殊行动下积极合作，该行动旨在防止与先进信息技术有关的罪行。

10. **Koehler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盟以及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跨国犯罪必须以整体和综合的方式全面解决，跨界威胁只能通过国家和区域间有效司法和执法合作予以解决。因此欧盟赞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建立让民间社会参与的强大审查机制。欧洲联盟继续加强其国内立法框架，并通过欧洲逮捕令等举措加强在警务、海关和司法事务上的合作。

11. 在腐败问题方面，最近欧洲联盟建立了反腐败报告机制，这将加强其履行各项国际承诺，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公约》）。会员国应让民间社会参与反腐公约审查过程并应支持实地考察。在药品方面，除了国家药品管制战略外，欧盟制订了药品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合作和欧洲毒品政策的协调。此外，欧洲理事会将在 2012 年底采取新的 2013 年至 2020 年反毒品战略。作为促进内部安保努力的一部分，欧盟正在建立会员国与欧盟邻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并举行关于安保和执法的高级别对话。

12.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在 2011 年欧洲联盟制订了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指示，然后在 2012 年制订了一个新的关于杜绝贩运人口行为的欧洲联盟战略。还任命了一个反人口贩运协调员来提供整体战略政策方针和改进欧盟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国际行动者之间的协调。此外欧洲委员会在 2010 年启动了一个反人口贩运政策网站。

13. 在其他问题上，欧盟制订了关于儿童性虐待、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指示，并推出了欧洲财政联盟以打击生产、散发和网上销售儿童色情图片。然而，它敦促世界各国政府参与建立一个全球应对在线儿童性虐待联盟。

14.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 (泰国) 说，必须消除犯罪和毒品的根源，特别是贫穷、教育质量不良和

缺乏法治。泰国完全支持为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成为 2015 年以后发展纲领的主流并在联合国全系统协调这些共有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因此它很高兴有机会于 2012 年 12 月共同主持关于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巴厘岛进程讲习班，并与禁毒办合作举办关于女囚犯待遇问题曼谷规则执行情况的亚太区域会议。

15. 必须对腐败和洗钱行为人进行有效惩罚，在这方面与多方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在努力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方面，泰国改革了公共部门和有关立法，并支持国际反腐败机构，如国际反腐败学院。在 2012 年 10 月，泰国将主办第十七次国际检察官协会年度会议和大会，协会正在创建一个检察官网络以加强履行反腐公约规定的义务。

16. 在麻醉药品方面，泰国在 2011 年主办了替代型发展模式国际讲习班和会议，作为泰国和秘鲁为制订一套新的替代型发展模式国际指导原则而采取的举措一部分。此外，在泰国北部省份提供替代型合法收入来源后鸦片种植大大减少，而该国皇太后基金会正在与禁毒办合作在邻国及其他国家实施类似举措。泰国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合作实施东盟领导人通过的关于在 2015 年底前实现无毒品东盟宣言，并欢迎联合国对此提供支助。

17. 最后，各国如要应对犯罪和毒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应考虑到发展、法治和基本人权等因素。

18.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须确保有罪必究才算具备功能和功效。在国际人权以及人道主义和刑事法所规定的权利遭到有系统或大规模侵犯情况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战，问责制必须实施。委员会应发出明确信息，将不会出现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有罪不罚情况。列支敦士登赞扬人权理事会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安理会将此事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保证提供必要的合作和资源，把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19.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长期支持者，列支敦士登欢迎该方案将重点放在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和加强国际合作。禁毒办等联合国机构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加强起诉最严重罪行的国内能力。预防工作常常被低估，而此种工作有助于公平、透明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刑事司法系统。

20. 列支敦士登还特别重视获得刑事司法系统法律援助的机会问题。它欢迎一切旨在加强这种系统的抗外来因素能力，因为其公正性和有效性受到若干因素尤其是腐败的侵蚀。除贯彻国际标准尤其是载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标准外，它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其发展援助的优先事项之一。各国政府应将重点放在反腐斗争，将其作为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更系统地了解“小型”腐败对人权的严重后果，此种人权包括已经很脆弱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公民不受歧视、健康和充分政治参与的权利。

21. Khalil 先生(埃及)说，应更多地注意联合国组织犯罪和贩毒工作队对发展的可能贡献。埃及期待着将在 2013 年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的评估报告，该报告将为今后步骤提供明确的指导，埃及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发挥的积极作用。

22. 所有国家都受腐败行为影响，因此有责任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退回非法资金，遏制非法资金转移。因此埃及呼吁各国去除追回资产的行政障碍和其他障碍，并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跟踪和退回被盗资产，查明腐败所得的流向——特别是在案件涉及重要现任或前任政府官员及其同伙时——在诉讼未决前冻结资产。

23. 埃及深为关切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新型精神活性剂和人工合成物质的出现，并认为最近大会就毒品和犯罪作为对发展的一种威胁问题进行的专题辩论是突出一项全球性挑战的重要机会，这项挑战是在发展战略中使药物控制和预防犯罪成为主流做法。应将重

点特别放在加强国际合作，为替代型发展模式和减贫方案提供资金，特别是在毒品原植物种植和犯罪活动为主要生计来源的地区为此种方案提供资金。

24. 埃及仍充分致力于履行其作为与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有关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赞扬禁毒办在开罗的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提供的全面技术援助。埃及的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正在执行其第一个行动计划(2011年1月-2013年1月)，这项工作依赖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完成若干能力建设、预防和受害者保护项目，全国委员会正试图与利益相关者建立其他创新的伙伴关系，以实施在2010年通过的立法。正计划联合进行一项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目的是通过加强执法、检控、鉴定受害者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保护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5. 埃及喜见在最近举行的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使用主管国际组织开发的有关数据库和工具。

26. 敖山先生(中国)说，加强国际合作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基于跨国犯罪活动不断蔓延，且相互交织，严重危害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各国应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彰显政治诚意，加强合作，应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加强其能力建设。

27. 各国应履行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最大程度发挥公约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方面的潜力。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如何建立公约履约审议机制问题；根据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特点，建立一个政府主导、由联合国经常性预算支持的履约审议机制是将来机制顺利和平稳运作的关键。

2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应对腐败问题的重要成果，应充分发挥其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特别

是促进公约有关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条款得到切实落实。

29. 网络犯罪、走私文化财产等犯罪形式日益为国际社会关注，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一个全面的网络犯罪公约，是在世界范围内合作应对网络犯罪威胁的有效方式。中国支持联合国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就此开展研究，并与俄罗斯联邦协力推动《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文物目的地国应在进口管制、市场规制、司法协助以及返还文物等方面拿出切实行动，重视文物来源国的诉求，加强合作，以有效应对针对文化财产的跨国犯罪。

30. 中国政府始终重视不断完善本国的司法制度和促进法治，颁布了《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在腐败、恐怖主义案件犯罪嫌疑人逃逸、死亡情形下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中国主管机关对外开展相关合作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中国参与审议发展中国家落实反腐败公约情况的工作，并通过举行国际研讨班等支持发展中国家反腐败能力建设。中国主管机关与相关邻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展开诸多执法合作，打掉了一系列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中国致力于完善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有关立法和执行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易制毒化学品贩运方面出现的新变化，并与联合国毒品办、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有关国家开展了有效的合作。中国还将继续在上海合作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巴黎进程》等框架下积极发挥作用，在应对毒品问题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31. Nichols 先生(美国)说，尊重法治是减少暴力犯罪、公共部门腐败和恐怖主义威胁的基础。联合国与毒品、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有关的公约的法律框架是国际努力的主心骨，有效使用该框架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动力。哥伦比亚证明即使经历了协调一致的暴力行动后，有效法治和有活力的经济仍可呈现。

32. 然而，单靠个别政府的努力是不够的。集体行动是最有效的保护：针对主要毒贩的梅里达举措不仅减少了对毒品的需求和为吸毒者提供了更多的治

疗，它还促进了遵守法律的文化。通过西半球的另外两个伙伴——中美洲区域安保举措和加勒比地区安保举措——取得了类似的成绩，增加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加强其他地区的安保工作包括：与西非洲安保合作协议合作，为其拨出近 9 900 万美元；与中亚各国政府合作，以加强刑事司法部门和破坏阿富汗鸦片网络；强化与中国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控制方面的合作。美国喜见缅甸重新有兴趣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并希望解决该地鸦片种植和甲基安非他命生产问题。阿富汗虽然仍有许多执法难题，但取得显著进展，在 2012 年摧毁的罂粟田公顷比 2011 年多 180%。要增强公民安保，就需持续进行司法和刑法改革和找到进一步减少罂粟种植的更好办法，并建立替代办法。消费国也必须降低自己对毒品的需求。美国看到了显著的长期进步，三十年来药物使用整体下降近三分之一，可卡因使用自 2007 年以来下降 40%，但滥用处方药仍是严重问题，正通过公共教育和加强监管来解决这个问题。

33. 全球化和通讯革命带来巨大好处，但也为执法人员带来新挑战，他们要解决的是复杂的涉及数十亿美元的全球性犯罪组织。尽管经受严打，贩毒者很容易找到可卡因新市场或以不受控制但同样有效的新易制毒化学品来制造有害化学合成药物。跨国组织犯罪集团产生各种各样的商品和服务，利用互联网进行无数类型的盗窃、诈骗和军火贩运，最近还跨足洗钱数额达数千亿美元的环境罪行，从而扭曲了正当的经济、削弱了发展、破坏了民主机构。

34. 国际社会在集体行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美国为引渡和要求法律互助已援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一百次，并已根据其在反腐败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接受了审查。大多数国家是较新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有强力的国际合作规定，美国欢迎分享经验的机会。在 2012 年，他的政府已向禁毒办捐款超过 3 000 万美元，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增加其政治和财政支助，使禁毒办能够继续其宝贵的工作。所有国家必须协力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因为没有犯罪集团能够对抗社会共识。

35.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指出犯罪是不分对象的，因此打击跨国组织犯罪需要更多有效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有效率的行动必须包括预防犯罪、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是这些努力的基石，因此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巴西对建立《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审查机制表示欢迎。

36. 在预防犯罪方面巴西特别重视年轻人。其全国公安和公民方案将传统的公共安全战略与旨在解决暴力根源的行动接合起来，并通过促进社区参与受犯罪影响地区的政府举措来加强公民意识。该方案还将重点放在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处境的儿童和支持里约热内卢州警察绥靖组的工作。

37. 网络犯罪真正是一个全球现象，涉及很多复杂的技术性问题；问题的有效解决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并应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审议。在这方面，巴西支持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为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进行的工作。

38. 巴西坚决支持在有关联合国公约框架内一起面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原则，因为没有世界上非法药物最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就无法找到解决办法。巴西已修订其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综合处理公共卫生和人权方面的问题。巴西的《药品法》在法律上区分了贩毒者和吸毒者，并将为贩卖毒品融资列为严重罪行。国际上，巴西在应对毒品方面努力加强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重点放在南美邻国。

39. 他重申巴西支持禁毒办的活动，禁毒办在支持会员国应对跨国犯罪和贩毒的工作方面起重要作用。

40. **Ferguson 先生** (澳大利亚) 说，跨国组织犯罪的手段越来越高明，对发展、法治和国际安保产生了负面影响。日益协调良好、资金充足的跨国犯罪网络需要有同样高明和协调的应对方式。犯罪网络不理睬国界，这意味着没有国家能免疫或不受影响。长期有效的解决方案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作出有力承诺和协调一致的参与，并且必须汇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力量。

41. 澳大利亚通过巴厘进程与区域合作伙伴积极打击人口贩运，拥有超过 46 个合作伙伴组织和国家的该进程已成为亚太地区进行政策对话和采取行动的主要机制。澳大利亚在整个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网络，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当地执法机构发展自己的综合性应对跨国犯罪能力。该系统正在扩大到非洲，还可能扩大到其他有兴趣的地区。

4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等区域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对一个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方案捐助了约 2 500 万美元，该方案旨在减少暴力事件、保障平民安全、扶贫、提供奖学金、减少灾害风险和保障食物供应。这是一个很好的本地驱动的综合解决方案的例子。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合作的实际成果将包括澳洲联邦警察为执法机构进行的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培训和关于洗钱问题的讲习班。

43. 预防必须是任何长期解决方案的核心。根除跨国犯罪的基础是强有力的法治机构和良好的治理、健全的国内法律和独立的司法体系。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已拨出专款 3.14 亿美元加强发展中国家法治，并正在与这些国家合作，通过在 2016 年底前培训 14 000 名法律和司法官员，使警察重新回到街上、加强法院和使边缘化群体有更多机会获得司法服务。

44.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采取更多措施，减少需求，从而防止贩毒和贩卖人口。作为目的地国家，澳大利亚正在改善国界管制以及主要机场和港口的毒品检测工作，并与合作伙伴一起，利用禁毒办的专业知识，在本地区及其他地区解决合成药物和新精神活性物质日益严峻的挑战。已制定针对药物供应商的创新措施，包括犯罪所得法，该法追查和没收毒品及有关犯罪所得，将资产再投资在澳大利亚社区和参与联合调查或起诉的国家。澳大利亚致力于与所有合作伙伴合作解决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45.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在打击犯罪问题上没有自满的余地，打击犯罪是马来西亚 6 个国家重点成果领域之一。他呼吁通过建设执法能力和加强机构间合作以采取更全面的方法来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除

了马来西亚总理倡议的全球温和派运动所主张的中庸之道外，也需要按照国际法进行有效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马来西亚致力于通过能力建设和在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进行的其他项目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46. 马来西亚也决心处理和消除人口贩卖和偷运的邪恶罪行，并已为此采取了一些步骤，颁布了反贩运人口及反偷运人口法(2010 年)和建立了反贩运人口及反偷运人口理事会。负责制定和实施从执法到保护到宣传等全面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的是该理事会，由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相关者组成，偶尔会邀请其他国家外交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

47. 马来西亚由于地理接近“金新月”，贩毒不仅是严重的社会经济威胁——早在 1983 年它就被宣布为对国家安保的威胁。政府将打击贩毒视为优先事项，并为此制定了国家毒品政策(1996 年)和设立了侧重预防、执法、治疗和康复的国家反毒品局(1997 年)。在实施控制非法贩运毒品的措施方面，最好的方式是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包括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为保证替代性收入来源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虽然国际社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已取得许多进展，这项工作仍然是共同责任，要求进行平衡而全面的合作，同时尊重各方的差异。

48. León González 先生(古巴)说，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实力、土地面积或人口规模如何，都会受到犯罪和新的犯罪形式的伤害。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立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人口贩运或洗钱。打击这些犯罪行为首先需要克服不发达问题和促进更民主和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基于尊重国家主权、法律和领土完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条件。古巴反对任何企图以此种犯罪影响到地区或国际的和平与稳定为借口，将强大国家的国家计划强加在那些拒绝屈从的国家的意志上。因此，这些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49. 古巴重申愿意与任何以认真一致方式打击毒品贩运的有关方合作，但有一项理解是，消费国应该承

担更大的责任。它也反对拟订虚假的据称犯有跨国犯罪行为的国家名单，如美国国务院出于政治动机编制的名单，其目的是对这些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或为单方面制裁(如对古巴的制裁)提供理由。虽然美国政府宣称本身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典范，它支持古巴公民在非法和不安全条件下根据《古巴调整法》进入其国境。半个世纪来，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使数以千计的古巴公民受伤或死亡，而承认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则在美利坚合众国逍遥法外。相对之下，5名古巴人由于试图调查恐怖组织从迈阿密开展的活动，从而挽救美国和古巴公民的生命，而在美国高度设防监狱被任意和无理拘留了14年。古巴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被用来组织、资助或进行恐怖行为，并重申愿意与所有国家，甚至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其他国际法所列原则和准则基础上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50. 古巴履行了其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行为的所有国际义务，并在打击重大犯罪方面有极佳记录。现有古巴法律管制和惩罚所有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古巴批准联合国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证明它坚定致力于打击这种活动。古巴是13个国际反恐文书缔约国，有一个一般的反恐怖主义法，采取了一系列没有立法的反恐措施，并严格遵守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古巴重申其坚定致力于继续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51. **de Alba 先生**(墨西哥)代表本国以及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发言，他着重指出尽管在过去几十年作出了各项努力，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毒品问题的战略明显无效。因此联合国必须带头进行深入讨论，以评估现行政策的成就和局限。

52. 大会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高级别会议来审查各国对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大会如决定在2014年在这项审查的基础上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三国代表团将支持此项决定。作为优先事项，这个会议应采取必要行动，制定

有效政策，以应对全球毒品问题和随之而来的暴力行为，并本着诚信、学术严谨性和全球责任审查所有可能的选择，尤其是其他的管制方法或市场替代模式。联合国应同样重视停止毒品引起的一波波死亡和痛苦，正如它重视威胁到千百万人生命的其他全球性挑战一样。

53.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喜见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宣言重视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毒品走私和跨国组织犯罪以及保护受暴力犯罪和腐败伤害最深的弱势群体的权利。虽然国际社会有共同责任，但每个国家也有加强其司法系统打击犯罪的责任。一个国家出现漏洞就会在其他国家产生影响，从而破坏国际法律框架的功效。日本对滥用麻醉药品采取零容忍政策；因此对使有关麻醉药品的活动非刑事化甚至合法化的建议持谨慎态度。

54. 为了有效实施法治，必须加强执法人员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日本通过禁毒办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如目前正在俄罗斯联邦为阿富汗警察举行的反麻醉品培训方案由日本提供资金和专业知识并由禁毒办领导。

55. 鉴于日益高明的犯罪技巧，日本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按照其2009年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信息共享的重要性，日本已采取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措施，其中包括与泰国成立联合工作组。政府正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

56. **Alz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恐怖主义、洗钱和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人是相互联系的。他的国家已批准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是两个区域反恐怖主义公约，即《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一个与国际文书一致的联邦反恐怖主义法，并建立了反洗钱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

会。他的政府将在年底与若干合作伙伴一起在阿布扎比设立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中心。

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任择议定书》。它积极参加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大会于 2010 年 8 月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内进行的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努力，并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方案提供了资助。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是本区域第一个这一类型的法律，数据显示其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活动产生了实质影响。他的国家还颁布法律以应对较新的网络犯罪的威胁。

58. Solórzano-Arriagada 女士(尼加拉瓜)说，作为一个法治的主权国家，尼加拉瓜捍卫自己的领土完整，并重申其致力于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卖人口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因为预防是应对这些罪行和帝国主义地缘政治利益威胁的关键。根据国内立法，政府已制订国家和地区计划，如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联盟、打击有组织犯罪国家理事会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多学科委员会。由于警察功效提高和与其他机构合作的结果，犯罪率整体下降，杀人、与枪支有关的罪行和贩卖人口有所减少。

59. 根据国内法，毒品走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刑事罪，但国际社会需要特别注意这些罪行，因为这些罪行影响每个人。尼加拉瓜既不生产也不消费毒品或武

器，它仅是过境国，尽管资源有限，它采取了重大措施以解决犯罪，它分配给直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经费刚刚超过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3%。它还通过为年轻人创造就业、公共教育、体育和娱乐节目以及改善社会条件来减少犯罪。政府意识到其所做的努力是不够的，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共同但有分别的责任原则，尽自己一份力。这种合作将使尼加拉瓜能够利用已经获得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支助，在其已成为该地区最安全国家的基础上继续进步，这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利。

60. 国际刑警组织已与尼加拉瓜国家警察签署合作协议，并赞扬国家警察在财力有限情况下发挥功效，使每 10 万居民的罪案率小于 12%。与俄罗斯联邦就打击毒品贩运达成双边协议，内容包括交流信息、技术援助和设备，并为来自尼加拉瓜和更广泛地区的特种部队建设能力，以共同应对有组织犯罪。区域合作包括参与中美洲安保委员会和中美洲和加勒比警务首长委员会。在 2011 年通过的中美洲和墨西哥安保战略是地区安保的里程碑。它的 8 个项目涉及打击犯罪、预防青少年暴力、被拘留者重新融入社会和加强各成员国的警察机构。

61. 在犯罪无国界的世界，执法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复杂，至关重要是协力发现和消除犯罪网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